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推荐工作的 通知

工信厅联节函〔2023〕34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商务主管部门、能源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为落实《“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21〕178 号）、《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工信部联节〔2022〕76 号）、《信息通信行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工信部联通信〔2022〕103 号）、《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 推动数据中心和 5G 等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发改高技〔2021〕1742 号），加快数据中心能效提升和绿色低碳发展，现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要求

依据《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1），在生产制造、电信、互联网、公共机构、能源、金融、电子商务等数据中心重点应用领域以及提供算力服务的超级计算、智能计算领域，选择一批能效水平高且绿色低碳、布局合理、技术先进、管理完善、代表性强的数据中心进行推荐。

推荐的数据中心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数据中心所有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数据中心产权清晰，具有明确、完整的物理边界，拥有独立的供配电和制冷系统，且截至申报日已全系统连续稳定运行 1 年以上。

（二）符合国家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有关规划和布局要求，实现集约化、绿色化、智能化建设，原则上推荐的数据中心规模应不小于 3000 个标准机架（公共机构、金融领域数据中心除外）。优先推荐位于国家数据中心集群范围内的数据中心。

（三）机柜资源、算力负荷、网络资源等算力资源利用水平处于行业内先进水平，算力算效水平高。

（四）能源利用效率高，电能利用效率原则上应达到《数据中心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40879）中的 2 级及以上水平，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高，积极利用储能、氢能等技术。

（五）绿色低碳发展水平高，建立并实施绿色采购制度，开展绿色运维，积极提供绿色公共服务，能够协同带动产业链供应链绿色供给能力提升。

（六）近三年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未正常经营生产的；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生产安全等）、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处罚决定为准）；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失信被执行人等。

二、推荐程序

（一）各数据中心对照《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创建和自评价（见附件 2），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现场评价及出具第三方评价报告（见附件 3）。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参照《绿色制造体系评价参考程序》（工信厅节函〔2017〕564 号）开展独立评价，并对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通信管理局及相关部门组织本地区有关单位（包括属地内中央企业及其下属单位）进行申报，并对数据中心自评价报告、第三方评价报告等材料进行评估确认，择优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

（三）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数据中心由集团公司择优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

（四）金融机构、公共机构所属数据中心分别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另行通知，并由其择优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

（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推荐材料进行评审，择优确定 2023 年度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名单并按程序发布。

三、具体要求

（一）请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将《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推荐汇总表》（见附件 4）及各单位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电子版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同步报送。

（二）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大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宣传推广和支持力度。通过案例宣传、现场会、“节能服务进企业”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推广先进经验，带动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

（三）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名单单位的指导和管理，对不再符合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要求的单位应及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有关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将联合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名单。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蒋鹏 010-68205366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13 号

邮编：100804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管局办公室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3 年 12 月 5 日